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61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若盈

被告 吳惠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被代位人林謝美春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柒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代位人林謝美春於前項所得金額，在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強制執行費用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壹元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添進生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32,125元，及自10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原告經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8年司執字6274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鈞院108

01 年司促字第1812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後林添進於112
02 年2月12日死亡，被告拋棄繼承並經鈞院112年司繼字第1019
03 號於112年4月18日准予備查並經公告，應由訴外人林謝美春
04 繼承，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規定，勞工死亡後，退休
05 金應由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取，併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06 相關規定併入遺產總額申報，故個人退休金專戶應屬勞工個
07 人遺產無誤，然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2月23日保退四
08 字第11210325000號函，林添進身故後之勞工退休金共481,7
09 09元(下稱系爭勞退金)，已於112年3月1日由被告領取，
10 但被告已拋棄繼承，不得領取上開退休金，被告即受有不當
11 得利，應返還予林添進之繼承人林謝美春，並由原告代位行
12 使權利，並在132,125元，及自10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1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14 及強制執行費用1,061元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為此，爰
1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等事實，
16 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19號公告、林添進之除
17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戶籍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
18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3559號執行處通知、勞工保險局函
19 文、士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2747號債權憑證影本等為
20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三、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23 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
24 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雇主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
25 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26 個人專戶，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雖於勞工未符合同
27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要件前不得領取，惟其性質屬於
28 後付之工資，所有權仍屬勞工。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
29 已無同條例第29條保障退休生活之考量，勞工退休金自為其
30 遺產，並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繼承人以遺屬身分領取被
31 繼承人之勞工退休金，該退休金為金錢，具可代替性，業與

01 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執行法院在該退休金金額範圍內，
02 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3 11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14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本件
04 被告之被繼承人林添進於112年2月12日死亡，其勞工退休金
05 已由其配偶即被告於112年3月1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
06 申請，經該局核定發給林添進之勞工退休金共481,709元。
07 依前揭說明，系爭勞退金當屬林添進之遺產，又被告既已拋
08 棄繼承，不得領取系爭勞退金，被告受有不當得利，應返還
09 予林添進之繼承人林謝美春，並得由原告代位行使權利並代
10 位受領。

1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97條、第182條第2項等規
12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7 法 官 趙義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張裕昌